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7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

相关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19〕65号）及省林业局《关于报批2020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计划的函》（湘林规函〔2020〕25号），经研究，现对桑植县八大公山国家自然保护区等两个国家自然保护区周边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进行补偿，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收入列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府预算支

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

附件：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

市县	面积（万亩）	标准	分配金额(万元)	补偿范围
张家界市小计	137.3143		4806	
永定区	30	补偿标准为每亩每年1元，一次性补偿35年，至林区本轮承包期满，即每亩补偿35元，一次性发放	1050	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都坪区域周边的四都坪乡和谢家垭乡的国家级公益林
慈利县	35		1225	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垭水库、向家溪、九渡溪区域周边的江垭镇和金岩土家族乡的国家级公益林
桑植县	72.3143		2531	八大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其周边的八大公山镇和龙潭坪镇的国家级公益林

